

# 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羊”、“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并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74倍(截止2021年10月2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3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逢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0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1月17日,原定于2021年10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1月18日,并推迟刊登《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缴价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 投资者请按照16.00元/股于2021年11月18日(7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18日(7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记录为准)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缴纳最高部分报价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拟申购总数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申报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导致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做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权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两项均属实或不存在。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中不可预知的投资风险。

4.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为G58)。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9.48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3569	长久物流	7.23	0.1625	44.49
605151	长力上海	17.35	0.7662	23.14
001213	中钢特资	6.73	0.3871	18.31
831159	安达物流	4.12	0.4578	9.00
	平均值			39.4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2.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未知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逢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和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只羊(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

# 山东山大鸡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鸡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玛软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号)。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6.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产品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因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1.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上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投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42.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3.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83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鸡玛软件于2021年11月9日(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鸡玛软件”股票1,093.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山大鸡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1日(T+2)16:00前,按按获配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山大鸡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债券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新兴产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66

自2021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阳光人寿保险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本基金分为三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请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在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阳光人寿保险的具体规定。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问题: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10

网址: http://fund.suninsig.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 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多阶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股份,现通过一个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8,754,193股,占公司现行总股本约14.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江电力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4%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8,754,193股	14.04%	10.00%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435,330,425股

除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外,长江电力还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川投能源股份135,217,491股,占公司现行总股本3.07%,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合计618,754,193股,占公司现行总股本14.0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自2018年3月28日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合理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217,491股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12/1起至2022/3/31止	否	二级市场交易取得,435,330,425股	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31日

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外,长江电力还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4%。长江电力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长江电力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

长江电力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川投能源2019年3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江电力承诺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长江电力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长江电力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者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5.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1);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4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李俊茂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8,081,56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349,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7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169,732,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476%。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2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48,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61%。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74,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7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149,372,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828%。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2,520,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92%;反对5,5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8,287,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678%;反对5,560,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关联议案:通过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867,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4%;反对1,7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8%;弃权4,0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9%。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3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1%;反对1,718,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3%;弃权4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15%。

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云蔚、庞晓彬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60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2021年9月29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中院”)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申20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案申请,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粤01破申282-1号,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